

保山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备案回执

保稳评备字〔2022〕013号

评估责任主体：保山市青华海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领导小组已按要求开展保山市青华海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已到保山市委政法委进行备案。

建议：请保山市青华海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领导小组在实施过程中，落实维稳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